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連江縣政府 公告

10688

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75之17號

受文者：佳境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都字第1060004144號
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



主旨：有關「擬定東引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」案自106年2月8日零時起發佈實施。

依據：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辦理暨本府105年7月4日連工都字第1050028108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變更計畫詳見計畫書、圖（張貼本府工務處及東引鄉公所公布欄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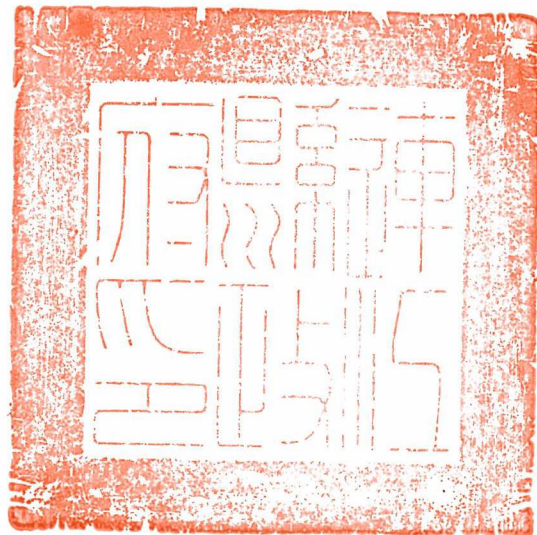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連江縣政府工務處、連江縣東引鄉公所

副本：佳境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連江縣政府工務處（都計建管科）

# 縣長 劉增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長決行

擬定東引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  
細部計畫書



擬定機關：連江縣政府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

擬定東引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  
細部計畫書

擬定機關：連江縣政府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